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冠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598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43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冠諭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DJI大疆Mavic Air 2」空拍機一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審理中之供述及自白」以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蘇冠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向告訴人朱璟瑞借用之空拍機非自己財產，需按時歸還告訴人，其竟侵占空拍機後任意處分他處，造成告訴人無端蒙受財產損失，對他人之財產法益欠缺尊重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又其犯後首先否認犯行，次才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僅能謂尚可，且其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亦未獲告訴人諒解，犯罪所生危害並無減輕；再酌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侵占財物之價值，素行，於審理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程統包、月收入新

臺幣6萬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侵占所得之「DJI大疆Mavic Air 2」空拍機1臺，未據發還告訴人，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安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述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蔡婷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2598號起訴書。